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91,592,73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6,302,881 股之 55.07%

出席董事：林文騰、劉鳳琴、林瑞萍

出席監察人：葛俊人

主席：林文騰



記錄：賴靜怡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國柱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0,018,175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7,355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630,820 元後，剩餘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因此，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紅利不予分配。

二、105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三、敬請 承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7,589,679
加：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445,05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873,551
可供分配盈餘	20,018,17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7,35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630,82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股票	
股東紅利—現金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負責人：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主辦會計：林瑞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配合召開股東會時，將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法制之完備，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 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105 年度之營業結果

####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利分析：

由於 105 年全球景氣成長趨緩，需求持平，故本公司 105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518,051 千元，較 104 年度 511,704 千元略為增加 6,347 千元，因製程精進及導入自動化製程效果逐漸顯現，整體產製成本穩定，因此 105 年營業毛利 156,719 千元與 104 年度 152,869 千元約當，唯 105 年強化行銷管理團隊，加大開發市場行銷與人員建置，因此 105 年整體管銷費用由 105 年度 165,895 千元增加至 190,911 千元，以致 105 年度本業虧損約 34,192 千元，但受惠人民幣走貶影響匯兌收益等進帳，因此 105 年稅後純益為 13,874 千元，優於 104 年度稅後純益 5,003 千元。

#### 2.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3,802 千元，較佔營業收入淨額 0.73%，主要係開發新產品及提高產品良率研發，為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競爭力，本公司仍持續積極開發高利基產品。

###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

近年市場對於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範圍越來越廣泛，隨著新興國家的崛起，也帶動車用市場需求，故本公司 106 年度經營方針上，除持續致力於歐美高階產品市場開發外，並陸續增加對東南亞新興市場開發，同時因應近年中國人力成本持續上漲問題，本公司持續增加自動化設備投資，以降低人力成本上漲衝擊並提升產能，而增加營收與挹注獲利。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K / PCS

產 品 別	106 年預期銷售量	105 年實際銷售量
整流二極體	890,067	726,008

前述預計數量係依據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與未來集團產銷配置結構為預測基礎，惟因同業競爭激烈，故 106 年度預期銷貨數量本公司僅以保守估計。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半導體業，目前產銷政策係採接單性生產，依據市場整體產業發展、市場供需、公司既定產能及庫存水位擬定年度產銷計劃，並視實際接單狀況隨時予以調整，據以控管水平庫存量。

在銷售政策上仍是以自有品牌為主，惟因近年中國二極體廠商自製能力提升，中國內銷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因此本公司將持續調增高利基產品市場之歐美客戶群比重，推展智慧型手機、車用市場及 LED 等應用面產品之行銷，以提高整體市場佔有

率。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而言，鑑於整流二極體產業進入障礙低，加上近年中國地區自有產製能力已漸成熟，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侵蝕獲利，為有效降低產品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本公司面對此一競爭環境，除加快產線自動化建置腳步外，並積極轉往高階產品市場開發以因應之。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最後，經營團隊仍會不斷地加強改善公司的營運成果，希望各位股東仍能繼續支持本公司，並再次感謝各位今天的蒞臨，謝謝！

負責人：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主辦會計：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國柱會計師、曾國揚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葛俊人



監察人：林豐淳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7%及5%，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0%及199%。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故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分析，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 三、資產減損(投資性不動產)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佔整體資產總額之40%以上；因經濟環境不景氣、市場供需波動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其面臨之主要挑戰，且財務報表呈現低獲利之情形而產生減損之虞，依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若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根據集團管理階層委由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市場價值，本會計師檢視了相關評價基礎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考量該集團對資產減損之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國棟



會計師：

曹明貴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21	-	19,46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	-	92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14,353	1	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168	-	2,5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8,458	1	15,406	1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七)	102,315	5	63,92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70,793	3	94,217	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7,094	-	25,03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八)	11,388	1	12,626	-
	<u>233,190</u>	<u>11</u>	<u>239,111</u>	<u>1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705,987	32	727,854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315,681	14	305,046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943,044	43	948,483	4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3,993	-	9,390	-
	<u>1,968,705</u>	<u>89</u>	<u>1,990,773</u>	<u>90</u>
	<u>\$ 2,201,895</u>	<u>100</u>	<u>2,229,88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90,066	9	107,500	5
應付帳款	13,132	-	2,436	-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七)	187,420	8	264,355	12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及十二)	37,607	2	38,113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	-	2,666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七)	18,857	1	1,317	-
	<u>447,082</u>	<u>20</u>	<u>416,387</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2,27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881	-	8,113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2,679	3	62,679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四))	5,274	-	21,774	1
	<u>75,834</u>	<u>3</u>	<u>94,837</u>	<u>4</u>
	<u>522,916</u>	<u>23</u>	<u>511,224</u>	<u>22</u>
	<u>1,663,029</u>	<u>76</u>	<u>1,663,029</u>	<u>75</u>
	9	-	9	-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4,701	1	14,201	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2,366	-	2,366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20,019	1	12,091	1
累積盈餘(附註六(十三))	(21,145)	(1)	26,964	1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三))	1,678,979	77	1,718,660	78
	<u>\$ 2,201,895</u>	<u>100</u>	<u>2,229,88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董事長：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75,768	100	275,88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217,605	79	226,523	82
營業毛利	58,163	21	49,359	1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524	1	(4,610)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610)	(2)	(828)	-
	50,029	18	53,141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一))	6,204	2	3,437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43,755	16	39,24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一))	3,800	1	3,928	1
	53,759	19	46,605	16
營業淨利	(3,730)	(1)	6,53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5,438	2	7,3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24,079	9	(9,27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595)	(1)	(2,5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8,904)	(3)	3,138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288	6	5,27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14	-	267	-
本期淨利	13,874	6	5,00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446)	(1)	2,7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47,061)	(17)	(7,542)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1,048)	-	3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109)	(17)	(7,24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555)	(18)	(4,49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81)	(12)	506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8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8		0.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	1,613,029	9	2,238	2,366	1,663,029	9	14,201	2,366
未分配盈餘	-	-	-	-	-	-	11,963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權益總計	1,773,154	34,506	300	300	1,718,660	20,019	(1,048)	(1,048)
本期淨利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4,201	2,366	1,663,029	9	14,701	2,366
本期淨利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4,701	2,366	1,678,979	20,019	(1,048)	(1,04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251千元及1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26千元及2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88	5,2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840	16,120
攤銷費用	1,295	1,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50)	90
利息費用	2,595	2,517
利息收入	(1,066)	(159)
股利收入	(106)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04	(3,1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576	(3,251)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251	(1,9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239	11,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	973	-
應收票據減少	1,341	293,6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1,137)	15,17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78	(8,288)
存貨減少(增加)	17,941	(221)
預付款項增加	(262)	(33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00	(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34	299,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66,239)	(17,64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6,582)	7,2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467	(138,0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78)	(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032)	(149,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298)	150,148
調整項目合計	(26,059)	161,5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771)	166,827
收取之利息	1,066	159
支付之利息	(2,522)	(2,545)
支付所得稅	(467)	(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694)	164,361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0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65)	(27,1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03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42	(55,0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69)	(13,347)
收取之股利	3,332	4,100
對子公司現金增資	(63,1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412)	(94,4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26,066	109,000
償還短期借款	(243,500)	(113,000)
償還長期借款	(4,937)	(2,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0	2,6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6,129	-
發放現金股利	(4,000)	(5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258	(59,0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848)	10,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69	8,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21	19,4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麗正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之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3%及48%。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正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係以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故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麗正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之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 三、資產減損

(一)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佔整體資產總額之22%。另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階層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包括取得麗正集團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資料;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評估麗正集團對資產減損有關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有關投資性不動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佔整體資產總額之40%以上;因經濟環境不景氣、市場供需波動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其面臨之主要挑戰,且財務報表呈現低獲利之情形而產生減損之虞,依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若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根據集團管理階層委由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市場價值,本會計師檢視了相關評價基礎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考量該集團對資產減損之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麗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正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國棟



會計師：

黃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麗正國際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19,247	15	172,04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	-	92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14,353	1	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7,117	-	11,5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07,905	5	104,877	5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二)及七)	6,998	-	59,929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02,381	5	132,137	6
1410	預付款項	5,913	-	6,8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24	1	11,678	1
		574,238	27	505,025	24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	-	1,9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468,032	22	488,169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943,043	44	948,483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577	-	2,82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1,274	1	12,6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八)	124,496	6	103,993	5
		1,548,422	73	1,558,035	76
	<b>資產總計</b>	<b>2,122,660</b>	<b>100</b>	<b>2,063,06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七)及(十八))	2100		21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及(十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2200		2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十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七)及(十八))	2540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b>負債總計</b>	<b>468,032</b>	<b>22</b>	<b>488,169</b>	<b>24</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累積盈虧	3351		3351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b>1,663,029</b>	<b>79</b>	<b>1,663,029</b>	<b>82</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2,122,660</b>	<b>100</b>	<b>2,063,060</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董事長：林文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518,051	100	511,70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及(十))	361,332	70	358,835	70
營業毛利	156,719	30	152,869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	16,730	3	13,550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	170,381	33	148,418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00	1	3,927	1
	190,911	37	165,895	32
營業淨(損)利	(34,192)	(7)	(13,02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21,243	4	11,3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及(十六))	34,557	7	12,75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2,595)	(1)	(2,624)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013	3	8,50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139	1	3,502	1
本期淨利(淨損)	13,874	2	5,0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6)	-	2,745	1
	(1,446)	-	2,7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61)	(9)	(7,54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8)	-	3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109)	(9)	(7,24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555)	(9)	(4,4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81)	(7)	506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74	2	5,003	-
	\$ 13,874	2	5,00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681)	(7)	506	-
	\$ (35,681)	(7)	506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08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08		0.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現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13,029	9	2,238	2,366	121,306	34,506	(300)	1,773,154	-	1,773,154
本期淨利	-	-	-	-	5,003	-	-	5,003	-	5,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5	(7,542)	300	(4,497)	-	(4,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48	(7,542)	300	506	-	5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63	-	(11,96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000)	-	-	(55,000)	-	(55,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000	-	-	-	(50,000)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4,201	2,366	12,091	26,964	-	1,718,660	-	1,718,660
本期淨利	-	-	-	-	13,874	-	-	13,874	-	13,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6)	(47,061)	(1,048)	(49,555)	-	(49,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28	(47,061)	(1,048)	(35,681)	-	(35,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0	-	(50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0)	-	-	(4,000)	-	(4,0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3,029	9	14,701	2,366	20,019	(20,097)	(1,048)	1,678,979	-	1,678,9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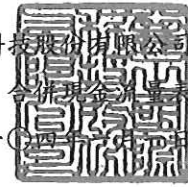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013	8,5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798	34,822
攤銷費用	4,516	4,98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4,692)	(3,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	(50)	90
利息費用	2,595	2,624
利息收入	(720)	(2,867)
股利收入	(106)	(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4)	(5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36	-
減損迴升利益	(18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039	35,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73	(1,013)
應收票據減少	4,412	288,493
應收帳款減少	3,621	28,394
其他應收款減少	50,384	5,854
存貨減少(增加)	27,875	(8,613)
預付款項減少	859	8,2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54	(15,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478	305,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15,910)	(17,9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107	(13,45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754)	(28,03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78)	(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35)	(60,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243	245,647
調整項目合計	124,282	281,6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3,295	290,148
收取之利息	720	2,867
支付之利息	(2,522)	(2,624)
支付之所得稅	(3,850)	(2,6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643	287,7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98)	(25,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4	53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0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363)	(91,523)
收取之股利	106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02)	(118,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6,066	109,000
短期借款減少	(243,500)	(113,000)
償還長期借款	(4,937)	(2,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9	2,650
發放現金股利	(4,000)	(5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28	(59,0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69)	5,1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200	115,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047	56,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247	172,0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6.06.28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及依據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將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監察人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6.06.28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配合將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正文字內容。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u>由主席宣佈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文字修訂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決議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將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正文字內容。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文字修訂
二十一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6.06.28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 <u>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配合將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正文字內容。
七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載明選舉權數及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載明選舉權數及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 <u>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配合將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正文字內容。
八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勤務。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應具有股東身分之 <u>監票員、計票員</u>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勤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文字修訂
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各設投票區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各設投票區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之。</u>	配合法令修訂
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與其當權數； <u>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法令修訂
十五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6.28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四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略)</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五	<p>作業程序：</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開(二)(四)(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點(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第四點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作業程序：</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開(二)(四)(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點(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第四點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五點(七)及(八)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程序第四點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點(一)規定辦理，且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前開(六)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b>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b></p> <p>(十四)本公司於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計畫人員出具</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五點(七)及(八)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程序第四點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點(一)規定辦理，且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前開(六)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b>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b></p> <p>(十四)本公司於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u></p>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之書面保密承諾及相關事項，於同日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如因適法或特殊因素無法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應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之。</p> <p>…(略)</p>	<p><u>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u>，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計畫人員出具之書面保密承諾及相關事項，於同日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如因適法或特殊因素無法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應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之。</p> <p>…(略)</p>	
六	<p>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由執行單位應將交易資料送交財務部，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傳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li> <li>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ul> </li> </ol>	<p>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由執行單位應將交易資料送交財務部，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傳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ul> </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li> </ol>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三)公告內容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完成公告申報後如有下列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li> </ol>	<p>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p>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三)公告內容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完成公告申報後如有下列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